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与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服”)、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斗邦咨询”)、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康健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该康健投资基金总规模为3.7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1,250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30%。公司已与上述其他合伙人就本次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合理降低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与上善投资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与其他合伙人就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情况介绍

1、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0049 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长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杜恒(认缴出资金额835.60万元,持股41.78%),侯瑛(认缴出资673.80万元,持股33.69%),长沙上善同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2.40万元,持股8.62%),黄霞辉(认缴出资132.60万元,持股6.63%),曾长光(认缴出资119.20万元,持股5.96%),谭运桂(认缴出资66.40万元,持股3.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65万元,净资产为138万元,营业收入为130万元,净利润为5.7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3万元,净资产为193万元,营业收入为124万元,净利润为55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戎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南大学MBA。有超过10年企业管理、资本市场、创业投资工作经验。历任西南证券、九鼎投资等机构,现任深圳前海上善资本总经理。 曾长光先生:198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历任国有大型矿业企业投资经理、海捷投资高级投资经理。 王翠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沙交通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某大型药房连锁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
其他情况	上善投资于2016年1月注册在深圳前海,主要管理团队从事战略定位、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工作近二十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上善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上善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情况	2016年8月9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P1032746

2、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名称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38454579 2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二层
法定代表人	易宇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2035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健康养老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持股4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3,000万元,持股3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450万元,持股24.50%)、湖南奥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50万元,持股5.50%)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712.51万元,净资产为1,464.61万元,营业收入为1,417.28万元,净利润为482.5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604.30万元,净资产为1,849.48万元,营业收入681.14万元,净利润为384.86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易宇阳先生:曾任职于岳阳航业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投资公司、轻盐创投等公司,曾多次组织、策划泰格集团多项企业并购、境外基金合资。现任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德丰先生:现任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副院长、华夏神州国际品牌投资基金公司CEO。
其他情况	高新创投成立于2015年5月,由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民营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创海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情况	2016年7月15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P1032270

3、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63Q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晖
注册资本	206,829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24日
经营期限	1992年0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府、财政批准的投资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认缴出资金额206,829万元,持股100%)

4、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03880963 1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2栋207房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9月20日至206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持股100%)

5、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M46WXL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502-01
法定代表人	戴智添
认缴总额	6,375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8月31日至2060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戴智添(认缴出资金额6,275万元,持股98.43%),中金胜邦(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持股1.57%)

6、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31697428U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宇阳)
认缴总额	5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30,000万元,持股59.41%),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0,000万元,持股39.60%),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0.99%)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善投资、高新创投、高新创服、养老基金除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善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康健投资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上善投资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上述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名称暂定为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截止至本公告日,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注册成立)。

2)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康健投资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3.75亿元人民币。

2)上善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75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高新创投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出资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27%。

3)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37,025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98.73%。

以上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合伙人性质	认购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纳金额	(二期)缴款金额	(三期)缴款金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善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普通合伙人	375	1%	112.5	150	112.5	货币	20251231
2	高新创投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二层	普通合伙人	100	0.27%	100	0	0	货币	20251231
3	方盛制药	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有限合伙人	11,250	30%	3,375	4,500	3,375	货币	20251231
4	长信投资	长沙市雨花芙蓉中路339号	有限合伙人	10,400	27.73%	3,120	4,160	3,120	货币	20251231
5	高新创服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2栋207房	有限合伙人	7,500	20%	2,250	3,000	2,250	货币	20251231
6	斗邦咨询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502-01	有限合伙人	6,375	17%	1,912.5	2,550	1,912.5	货币	20251231
7	养老基金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2楼	有限合伙人	1,500	4%	450	600	450	货币	20251231
	合计	/	/	37,500	100%	11,320	14,960	11,220	/	/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伙期限

康健投资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康健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报经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5、管理模式

1)康健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7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推荐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方盛制药推荐1名委员,斗邦咨询推荐1名委员,养老基金推荐1名委员,高新创服推荐1名委员。投决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票及以上赞成(含5票)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但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委员须回避表决,若关联委员回避后不足5人的,经其余未回避表决的委员全票赞成的投资项目决策方为决策有效。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且未被观察员一票否决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落实执行。

2)投资限制

基金直接投资于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机构,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的20%(以基金最终实缴出资为准),并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基金债务的行为;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发行信托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在托管银行内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工具。因闲置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继续滚动投资。

3)关联交易

基金与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合伙人或其派出代表应回避表决。

前款的关联方是指子公司(含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等按照相关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若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对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已投资的企业进行投资,那么仅限于对该企业进行增资,而不能用于购买该企业原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6、基金管理费

管理费自康健投资基金首次出资全部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在前五年内按照以下比例按年度缴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2%。基金管理费缴付超过五年的,本基金不再支付管理费。

7、利润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期届满后未实际用于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除预留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和依据本协议应支付的金额外,其余部分原则上应第一时间分配,最晚不应迟于基金银行账户收到可分配资金之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所有分配原则上都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基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1)先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5)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80%,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20%。

本基金清算时启动收益奖励,并报长沙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8、主要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有权对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9、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对象: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包括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养老服务等相关产业,投资于该产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80%。同时投资于长沙辖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56%,同时投资于长沙高新区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40%。长沙辖内企业仅指注册地在长沙市,且在长沙实际经营、产生纳税的企业。

10、近一年经营状况

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11、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成立,尚未备案。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高新创投;有限合伙人:长信投资、方盛制药、高新创服、斗邦咨询;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1、康健投资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4、合伙期限”;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2、康健投资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3、管理方式、管理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6、基金管理费”;

4、投资事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5、管理模式”、“9、投资范围”;

5、合伙企业财产托管

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符合国家要求和具备相应资质的长沙市法人银行或在长沙市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基金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并不得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收取的全部资金仅可划付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或分配给各合伙人。

6、利润分配及债务分担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7、利润分配”;

7、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全体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8、争议解决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解决方案,由合伙人大会决策。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上善投资及区域内国资背景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康健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生物医药与健康行业上下游的资源及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寻找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优质标的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的投资标的,为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而且前期通过康健投资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七、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各合伙人目前已就设立康健投资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康健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康健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康健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以上康健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营的风险,都将直接给公司的该项投资带来达不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在康健投资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在康健投资基金寻找到适当的投资标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康健投资基金管理人与投决会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 年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67.6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6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涡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农业银行涡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9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欣集团	是	255,798,900	23.84	4.01	2017.6.29	2020.9.2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55,798,900	23.84	4.01	-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1,072,885,282	16.83%	337,000,000	31.41%	5.29%	-	-	-	-
鹏欣农业	1,676,588,988	26.30%	1,340,588,988	79.96%	21.03%	552,888,888	41.24%	336,000,000	100%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984,640,720	100%	15.45%	-	-	-	-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	-	-	-	-	-	-
总计	4,001,906,770	62.78%	2,662,229,708	66.52%	41.77%	552,888,888	20.77%	336,000,000	25.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和解除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鹏欣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两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304,938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IPO前取得:258,682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318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545	0.12%	IPO前取得:128,013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532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21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志斌	50,612	0.02%	2019/11/4-2020/2/1	10.15-10.16	2019-10-11
周志斌	100,000	0.02%	2020/3/12-2020/9/7	7.57-11.425	2020-2-20
王锦蓉	110,600	0.04%	2019/11/4-2020/2/1	10.29-10.32	2019-10-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志斌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0/11/3-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锦蓉	不超过:116,136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136股	2020/11/3-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吴方敏	不超过:113,802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802股	2020/11/3-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方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吉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